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92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許意涵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張鳳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(113年度偵緝字第648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意涵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就是好米品鮮米壹包、雀巢研磨咖啡貳瓶、萬歲牌堅果飲芝麻壹包、奧立奧巧克力夾心捌盒、大骨腿貳包、骨腿切塊壹包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前段、第三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許意涵於本案竊得之就是好米品鮮米一包、雀巢研磨咖啡二瓶、萬歲牌堅果飲芝麻一包、奧立奧巧克力夾心八盒、大骨腿二包、骨腿切塊一包，皆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發還告訴人簡連謨，爰依前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三項、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院

01 提起上訴（需附繕本）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3 簡易庭法 官 陳嘉年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謝佩欣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8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緝字第648號

14 被 告 許意涵 女 5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三
16 樓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17 居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0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- 22 一、許意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23 113年3月12日10時12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24 「○○○生鮮超市○○店」，徒手竊取好米品鮮米1包、雀
25 巢研磨咖啡2瓶、萬歲牌堅果飲芝麻1包、奧立奧巧克力夾心
26 8盒、大骨腿2包、骨腿切塊1包等商品（價值共許新臺幣
27 2,069元）得手。經警據報後，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28 二、案經店長簡連謨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3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意涵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31 人簡連謨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光碟1片、

01 監視器擷取畫面、店家失竊物品單據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
02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8 檢 察 官 張鳳清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1 書 記 官 蕭鏘珊
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未
17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